1、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项目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额：60555.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2、项目名称：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额：3531.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3、项目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合同额：6947.42 万元；南山段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宝安段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BA53280122071264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612671001.6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整），其中：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整），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招标范围：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计划工期承诺：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

设计质量承诺：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设备质量承诺：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施工质量承诺：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招　标　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8月 30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2022 年 8 月 30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恺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成员二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为：1、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2、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3、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4、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为：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1 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8 月 1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协议书之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协议书之后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填表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填表人：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td></tr>
<tr><td rowspan="2">开工日期</td><td rowspan="2">2023.7.4</td><td rowspan="2">竣工日期</td><td rowspan="2">2024.11.28</td><td>项目经理</td><td>肖栋</td><td>联系方式</td><td>13760283825</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童莉</td><td>联系方式</td><td>13510098751</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3"></td><td>合同造价</td><td colspan="3">612671001.60元</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td><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清泉路13号俊都五金建材城33幢5楼</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td><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td></tr>
<tr><td>联系人</td><td>徐维林</td><td>联系方式</td><td>13714277095</td></tr>
<tr><td rowspan="8">建设单位评价意见</td><td colspan="2">评价内容</td><td colspan="2">评价意见</td><td colspan="3">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工程发包分包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td><td colspan="3" rowspan="2">喷泉专项分包单位质量可靠、最终效果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较差 □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质量安全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td><td colspan="3" rowspan="2">施工工艺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安全管理到位</td></tr>
<tr><td colspan="2">□较差 □差</td></tr>
<tr><td rowspan="2">人员到位情况</td><td>项目管理团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与合同约定一致</td></tr>
<tr><td>项目管理团队出勤率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出勤率满足合同约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合同工期执行及组织协调能力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较差 □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履约整体评价</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较差 □差</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经理(签字)：</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意见：
（录入信息已核对无误）
整体评价为优良
经办人：</td></tr>
<tr><td colspan="4">施工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2023.2.19</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用表，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钩。

此表一式两份，施工企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EPC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工程内容：（1）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2.设备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4.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612671001.60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 ），其中：

1.设计固定综合费率： 1.15 %，设计费（暂定）：7113292.80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 ），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结算价下浮率： 2.10 %，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 具体结算依据及相关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发包人要求；

（8）承包人实施计划；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施工负责人：肖栋，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陆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承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6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景洪市澜沧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8日

景洪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制

填表基本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暂行办法》（云建[2000]第1184号）的要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要体现参与建设各方责任体（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进行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时，应突出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能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无违规现象全面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2、对工程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工程勘察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地勘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相符，承载力参数及物理力学指标数据可靠、完整；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3、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工程所需；工程设计适用、安全；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4、对工程施工单位的评价

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并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完成了各项工程内容，竣工资料整理齐全；质量行为符台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5、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监理工作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建设过程中做到旁站监理、跟踪检查，及时验收签证和进行质量评估，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把质量关，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6、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手续，为合法建筑：参与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全面履行了合同及质量责任和义务。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严格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和认真检查现场实物质量，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程内容，竣工资料基本齐全，具备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建建[2000]142号

第五条　工程符合下列条件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7、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10、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师签署意见。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或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第七条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八条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成、验收程度、执行验收规范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列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基础类型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计划部门立项批准文件	
工程项目报建表	已办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编号2230616000l5
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景洪市202200031
工程招投标手续（中标通知书）	ZBBA532801220712b4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	
工程施工许可证	532801202307030102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担任。

成员有

_____

_____

验收组按预定方案对本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先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情况，然后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审阅各单位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个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能指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建设过程中质量分为符合要求，无违法和规定全面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勘察单位的评价：	
	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评价：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工程所需；工程设计适用、安全；建设过程中质量分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施工单位的评价：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并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完成了合同工程内容，竣工资料整理齐全；质量分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价：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监理工作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建设过程中做到旁站监理、跟踪检查，及时验收签证和进行质量评估，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把质量关，质量分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该工程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手续，为合法建筑；参与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全面履行了合同及质量责任和义务。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成员及特邀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和认真检查现场实物质量，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竣工资料基本齐全，具备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组签字	参加单位	竣工验收意见	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其他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8日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09-2144QYG1A204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工程合同价	35,319,884.02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6月10日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开工日期	2024.8.15	竣工日期	2025.6.10	工期	30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差评意见说明
机构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技术经济实力	☑优 ☐良 ☐中 ☐差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优 ☐良 ☐中 ☐差	
工期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优。

（委托单位公章）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2025 年 6 月 27 日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原代建方）：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明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 601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丙方（新代建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现军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78

鉴于：

根据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09-2144QYG1A204）的招标结果，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贰分（¥63933621.52 元）。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经相关程序选定丙方为本项目新代建单位，甲、乙、丙各方同意，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全部义务概括性转移给丙方。现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原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下称“转让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丙方，退出合同关系，由丙方取代甲方在原合同的地位。

第二条 甲方此前因履行原合同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行为，与丙方无关，丙方不对转让日前甲方履约产生的任何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仍由甲方向代建中心

或乙方负责。甲方仅对转让日前甲方履约行为承担原合同项下约定责任，转让日后及本协议约定之乙丙方之间权利义务等均与甲方无关。丙方仅对转让日起乙方的履约行为承担管理责任及对代建中心或乙方负责，具体以原合同、代建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工程合同金额为【¥0】元，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确认不向丙方主张该部分合同款。丙方对已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未完成工程详见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合同含税金额暂计为【¥63933621.52】元。

第三条 根据变更图纸，原合同含税标的额更改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贰分【¥35319884.02】（含税，具体变更后工程量造价详见附件二）（下称“新合同价”）。

若按照附件二变更后工程量清单完全履行的，乙方同意放弃主张因原合同标的额减少产生的所有权利。

该变更前序工程量变化及合同外单价认质认价等工程造价确认工作均由甲乙双方负责，并将确认成果移交至丙方和代建中心。丙方和代建中心接收后按新合同价开展后续工作。乙方同意不就该变更造价事宜向甲方、丙方或代建中心进行追索、起诉或提出其他任何主张。自本协议转让日起发生的一切变更由乙丙双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原合同及本协议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或代建中心（或代建中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第四条 于原合同协议书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7 款：合同款项由代建中心向丙方拨付，丙方收到对应款项及乙方出具的相关款项合法发票后再由丙方向乙方支付。丙方不代垫任何合同款项，如因代建中心或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单位的审批原因导致合同款项延期支付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或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丙方、监理人、总承包人、精装修和景观园林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安全工作的管理，执行其各项安全规定及检查标准。

第六条 若丙方不能履行上述被转让的义务与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应向代

建中心申请予以协调，甲方不因丙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第七条 自转让日起，乙、丙双方如需签订代建管理相关所需文件（如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资金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八条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就本项目向代建中心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算）：18个月，担保金额：新合同价的3%。

第九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诉讼，均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自本协议转让日起，乙方应按照丙方的技术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建设（详附件三）

附件一：《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

附件二：变更后工程量造价

附件三：德胜体育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管理要求

附件四：乙方更名相关资料（基本账户信息、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署地：佛山市顺德区

协议签署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

甲方（新代建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

甲方（新代建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鉴于：

1、甲方、丙方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就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装修、景观园林和泛光照明项目（下称“该项目”）签订了《项目代建合同》（下称《代建合同》），丙方将该项目交由甲方实施施工代建，甲方作为代建单位依据《代建合同》之约定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

2、甲方、乙方及原代建方 2024 年 6月 11日就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签订了《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下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就甲、乙及原代建方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约定。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并接受代建合同赋予甲方代建单位的相应权利。

为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合同付款事宜订立以下条款，以资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1、《转让协议》项下的价款计入建设资金，由甲方按照《代建合同》的约定报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丙方按《代建合同》的约定进行建设资金的支付。丙方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用款报告、《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将建设资金通过甲方监管账户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工人工资支付专

用账户。乙方参照本合同条款向受益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开具按当地政府要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甲方作为代建单位，不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奖金、赔偿金等均以丙方书面同意且丙方将相应的建设资金支付至甲方的监管账户为前提。

2、甲方申请工程款等建设资金时，由乙方向丙方开具抬头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的等额发票。乙方除应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外，还应按照丙方要求，开具收款人为丙方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暂停建设资金的支付，并不视为甲方或丙方违约，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增值税普通发票需税率为9%。丙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6886494136

联系电话 ：0757-22836901

开户行： 顺德农商银行

账号：13618800346517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4楼

3、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新代建方，甲方向丙方提供施工代建管理服务。乙方除了履行甲、乙及原代建方三方之间签订的《转让协议》外，乙方向丙方提供工程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甲方作为代建管理人正常开展代建管理服务工作。

4、甲、乙及原代建方三方之间《转让协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或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为准。甲、乙、丙三方确认合同结算金额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核减的，核减部分由甲、乙、丙三方确认共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或丙方进行追索、起诉或提出其他任何主张。

5、各方一致确认，乙方有权向丙方主张《转让协议》价款，甲方在《转让协议》约定乙方申请付款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且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延期付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6、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作为《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列明的事宜，以《转让协议》为准。

7、因履行本协议引致之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即生效，至《转让协议》所规定的合同履行义务完成后止。

9、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代建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丙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完工验收报告

2025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	施工内容	泛光照明
开工日期	2024. 8. 15	完工日期	2025. 6. 10
合同工期	90 日	完工验收时间	2025. 6. 10
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河北岸、顺德港片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验收内容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灯光编程，各系统深化设计、设备制造、采购供货（含备品备件、系统设备、相关软件、安装辅助材料、专用工器具）、装配、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完工，交光照明工程 签名（盖章）：李伟胜 2025年 6 月 10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已完工。 签名（盖章）： 2025年 6 月 10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已完工 签名（盖章）：何星强 2025年 6 月 10 日
代建单位验收意见	确认。 签名（盖章）： 2025年 6 月 10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已完工。 签名（盖章）： 2025年 6 月 10 日

签到表

会议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完工验收			
时间		2025.6.10	地点		项目部大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序号	姓名	单位
1			21		
2			22		
3			23		
4	罗[illegible]	区工程建设中心	24		
5	李[illegible]	深圳润置	25		
6	牛[illegible]	广东省[illegible]	26		
7	肖[illegible]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	27		
8	黄[illegible]	深圳润置	28		
9	李[illegible]	深圳市明[illegible]	29		
10	李[illegible]	深圳市明[illegible]	30		
11	周星驰	广东省院	31		
12	杨小军	广东省建筑监理	32		
13	刘[illegible]	南建院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05-04-01-941780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47.42245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德胜

本工程于 2025-0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6

查验码：JY202503206345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25SC-01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照明 供电 监测	给排水	交通		
审查人员	罗光建	陶创奇	林仲帅		
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类别：其他工程

工程等级：小型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前海湾区域，主要在广深沿江高速2公里范围，通过夜景灯光等装置提升照明效果及城市品质。其中，夜景灯光长度约2公里，桥梁两侧设置洗墙灯，桥柱设置投光灯；喷泉设置长度约1.7公里，按10米间距布置数控喷头；水帘长度约600米，按0.3米间距布置数控喷头。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5)009号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0755-89336166

分工内容：除输变电工程专业实施内容外的所有的施工和设计

联合体成员（盖章）：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滨湖二里 162 号 邮编：361026

联系电话：13606072720 传真：0592-6053119

分工内容：输变电工程专业实施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SFL-2017-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250144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项目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主要通过在广深沿江高速段布设夜景灯光及喷泉等装置对景观照明进行提升，建设长度约 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夜景灯光工程、喷泉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竣工验收、调试以及应由 EPC 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发包范围内的施工

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含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工程（灯具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照明控制及供配电系统、照明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喷泉水幕工程（水泵及喷头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喷泉水幕控制及配电系统、喷泉水幕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数字投影工程、中控系统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测量、专项论证、图纸审查、编写施工技术要求和说明、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试验、检测、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保证外观设计与项目整体表演风格相符。

3、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或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场地外的现状调查、测量、调研等工作，按经确认的施工图、合同工期、质量、安全、项目整体风格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还包括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等工作，配合完成单项系统调试及项目整体的联调联试，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及表演效果要求。

4、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项目的效果策划管理、程序编排（含软件供应）、效果制作（暂定 10 分钟）等内容，配合导演组效果测试、联合调试、联合预演及最终演绎等保证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的相关具体工作。

5、负责协助办理工程中标至移交结（决）算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产权登记、质保、维保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6、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项目各类专题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

（2）配合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及相关施工工作面，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

（3）负责工程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4）负责项目投用前准备及配合事宜、全过程的驻点维护维修工作、工程保修管

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

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工程承包范围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建议书批复文件、工可批复文件或复函文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9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工期日历天数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投标响应工期不得超过 2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4 月 1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明确此书面通知文件为开工令。

计划竣工日期(相对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其中：节点工期如下：

暂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完成（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暂定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调试（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EPC 合同，由固定总价部分及暂定总价部分构成。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

（¥ 69474224.56）。 合同净下浮率 18.31%（本工程总净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不可竞争费-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其他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中其他费）*100%=17.62%）。

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备注
一	**设计费**	**148.297610**	总价包干
1	施工图设计费	120.913610	
2	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图阶段）	15.232000	
3	竣工图编制费	12.152000	
二	**建安工程费**	**6380.124846**	
1	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2448.471823	总价包干部分
2	交通疏解工程	19.049241	
3	喷泉及水幕工程	2307.512211	暂定价部分（固定单价）
4	控制系统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541.356999	
5	桥梁防腐工程	236.095614	
6	供电工程（20KV 变配电工程）	827.638958	
三	**其他费**	**419.000000**	
1	暂列金额	224.000000	
2	联合试运转费（试运行电费）	100.000000	
3	数字内容制作费（艺术创作费）	95.000000	
四	**合计（一+二+三）**	**6947.422456**	

其中：

（1）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BIM技术应用费）为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 1482976.10）；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零肆分（¥83,942.04）；

（2）建安工程费（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捌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陆分（¥63801248.46）；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5267992.99）；

（3）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 2240000.00）；

（6）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1950000.00）

其中，安全供电费 0 元，总价包干；

联合试运转费（试运行电费）： 100 万元（暂定）。

合同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姓　　名：李德胜　　；

身份证号：41010519761201283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420152828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28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5)0004847　；

联系电话：13510942215　；

电子邮箱：771034826@qq.com　；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留学生公寓 2 栋 612　。

④ 工程设计负责人

姓　　名：童莉　　；

身份证号：430102197306180527　；

执业资格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13510098751　；

电子邮箱：799658185@qq.com　　；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38 号群星广场 B1407　。

（2）主要管理人员的约定（项目指挥长、EPC 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

①关于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A. 项目指挥长应保证每周 4 天以上的出勤；EPC 工程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工程设计负责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每月常驻深圳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施工阶段每月在深圳现场服务不少于 3 天。

B. EPC 工程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相应岗位。

C. 主要管理人员须离开工程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请假 1 天以上（含 1 天）或离开深圳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D. 主要管理人员的请假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责任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调整，对系统出现的故障需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施工现场远程动态监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登录网址、用户账号、密码及使用方法由网络服务商统一提供。

④ 承包人应安排 1 名熟悉视频监控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全过程协调管理工作。如因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延误影响发包人申请项目施工许可证进度，承包人须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视频监控运行使用过程中如因出现不符合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而导致发包人受到批评或处罚，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所受处罚金额基础另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故意关闭场内视频监控设备，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工程视频监控管理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离开岗位要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请假，未经请假离开岗位，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4.3 承包人代表

（1）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① 项目指挥长

姓　　名：肖栋　；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

联系电话：13760283825　；

电子邮箱：2441414373@qq.com　；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花园宝典阁（1）5G。

② EPC 工程总负责人

姓　　名：肖栋　；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

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

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4201528626　；

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626　；

联系电话：13760283825　；

电子邮箱：2441414373@qq.com　；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花园宝典阁（1）5G。

③ 施工项目经理

②承包人未提交与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未提交为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为500000元/人，工程设计负责人违约金300000元/人。

③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的违约处罚：

A.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每延迟到位一日或开工后每缺勤一日（按照上款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日*人。

B.如确实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可以更换，但每更换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更换工程设计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0元。

C.承包人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指以下情形：

a.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b.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发生安全事故辞职/调离的除外）；

c.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d.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e.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f.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

g. 死亡。

（因上述第G项原因更换，免除违约金。因上述第A项原因更换，若重伤、重病情形特别严重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除医院诊断证明外还需提供其他医学证明资料如入院证明、治疗证明等依据）并承诺情况属实，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免除违约金。）

④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承包人安排的不称职的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893361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443066728013005738820

承包人：（公章）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JTFR2K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滨湖二里 162 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宝安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宝安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单侧约0.8公里，两侧共约1.6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126.33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05-04-01-34830902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5-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5年5月13日	2412-440305-04-01-34830902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	25SC-01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南山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南山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单侧约1.2公里，两侧共约2.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821.08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05-04-01-34830901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5-0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5年5月13日	2412-440305-04-01-34830901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	25SC-01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1、项目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合同额：6947.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2、项目名称：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额：585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3、项目名称：长岭片区主干道及周边建筑亮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额：89.1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4、项目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合同额：2492.0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4 日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05-04-01-941780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47.42245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德胜

本工程于 2025-0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6

查验码：JY202503206345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25SC-01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照明 供电 监测	给排水	交通		
审查人员	罗光建	陶创奇	林仲帅		
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类别：其他工程

工程等级：小型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前海湾区域，主要在广深沿江高速2公里范围，通过夜景灯光等装置提升照明效果及城市品质。其中，夜景灯光长度约2公里，桥梁两侧设置洗墙灯，桥柱设置投光灯；喷泉设置长度约1.7公里，按10米间距布置数控喷头；水帘长度约600米，按0.3米间距布置数控喷头。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5)009号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0755-89336166

分工内容：除输变电工程专业实施内容外的所有的施工和设计

联合体成员（盖章）：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滨湖二里 162 号 邮编：361026

联系电话：13606072720 传真：0592-6053119

分工内容：输变电工程专业实施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SFL-2017-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250144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项目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主要通过在广深沿江高速段布设夜景灯光及喷泉等装置对景观照明进行提升，建设长度约 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夜景灯光工程、喷泉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竣工验收、调试以及应由 EPC 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发包范围内的施工

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含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工程（灯具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照明控制及供配电系统、照明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喷泉水幕工程（水泵及喷头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喷泉水幕控制及配电系统、喷泉水幕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数字投影工程、中控系统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测量、专项论证、图纸审查、编写施工技术要求和说明、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试验、检测、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保证外观设计与项目整体表演风格相符。

3、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或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场地外的现状调查、测量、调研等工作，按经确认的施工图、合同工期、质量、安全、项目整体风格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还包括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等工作，配合完成单项系统调试及项目整体的联调联试，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及表演效果要求。

4、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项目的效果策划管理、程序编排（含软件供应）、效果制作（暂定 10 分钟）等内容，配合导演组效果测试、联合调试、联合预演及最终演绎等保证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的相关具体工作。

5、负责协助办理工程中标至移交结（决）算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产权登记、质保、维保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6、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项目各类专题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

（2）配合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及相关施工工作面，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

（3）负责工程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4）负责项目投用前准备及配合事宜、全过程的驻点维护维修工作、工程保修管

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

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工程承包范围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建议书批复文件、工可批复文件或复函文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9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工期日历天数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投标响应工期不得超过 2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4 月 1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明确此书面通知文件为开工令。

计划竣工日期(相对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其中：节点工期如下：

暂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完成（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暂定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调试（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EPC 合同，由固定总价部分及暂定总价部分构成。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

（¥ 69474224.56）。 合同净下浮率 18.31%（本工程总净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不可竞争费-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其他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中其他费）*100%=17.62%）。

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备注
一	**设计费**	**148.297610**	总价包干
1	施工图设计费	120.913610	
2	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图阶段）	15.232000	
3	竣工图编制费	12.152000	
二	**建安工程费**	**6380.124846**	
1	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2448.471823	总价包干部分
2	交通疏解工程	19.049241	
3	喷泉及水幕工程	2307.512211	暂定价部分（固定单价）
4	控制系统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541.356999	
5	桥梁防腐工程	236.095614	
6	供电工程（20KV 变配电工程）	827.638958	
三	**其他费**	**419.000000**	
1	暂列金额	224.000000	
2	联合试运转费（试运行电费）	100.000000	
3	数字内容制作费（艺术创作费）	95.000000	
四	**合计（一+二+三）**	**6947.422456**	

其中：

（1）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BIM技术应用费）为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 1482976.10）；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零肆分（¥83,942.04）；

（2）建安工程费（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捌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陆分（¥63801248.46）；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5267992.99）；

（3）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 2240000.00）；

（6）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1950000.00）

其中，安全供电费 0 元，总价包干；

联合试运转费（试运行电费）： 100 万元（暂定）。

合同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姓　　名：李德胜　　；

身份证号：41010519761201283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420152828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28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5)0004847　；

联系电话：13510942215　；

电子邮箱：771034826@qq.com　；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留学生公寓 2 栋 612　。

④ 工程设计负责人

姓　　名：童莉　　；

身份证号：430102197306180527　；

执业资格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13510098751　；

电子邮箱：799658185@qq.com　　；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38 号群星广场 B1407　。

（2）主要管理人员的约定（项目指挥长、EPC 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

①关于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A. 项目指挥长应保证每周 4 天以上的出勤；EPC 工程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工程设计负责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每月常驻深圳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施工阶段每月在深圳现场服务不少于 3 天。

B. EPC 工程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相应岗位。

C. 主要管理人员须离开工程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请假 1 天以上（含 1 天）或离开深圳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D. 主要管理人员的请假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责任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调整，对系统出现的故障需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施工现场远程动态监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登录网址、用户账号、密码及使用方法由网络服务商统一提供。

④ 承包人应安排 1 名熟悉视频监控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全过程协调管理工作。如因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延误影响发包人申请项目施工许可证进度，承包人须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视频监控运行使用过程中如因出现不符合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而导致发包人受到批评或处罚，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所受处罚金额基础另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故意关闭场内视频监控设备，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工程视频监控管理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离开岗位要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请假，未经请假离开岗位，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4.3 承包人代表

（1）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① 项目指挥长

姓　　名：肖栋　；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

联系电话：13760283825　；

电子邮箱：2441414373@qq.com　；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花园宝典阁（1）5G。

② EPC 工程总负责人

姓　　名：肖栋　；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

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

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4201528626　；

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626　；

联系电话：13760283825　；

电子邮箱：2441414373@qq.com　；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花园宝典阁（1）5G。

③ 施工项目经理

②承包人未提交与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未提交为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为500000元/人，工程设计负责人违约金300000元/人。

③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的违约处罚：

A.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每延迟到位一日或开工后每缺勤一日（按照上款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日*人。

B.如确实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可以更换，但每更换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更换工程设计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0元。

C.承包人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指以下情形：

a.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b.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发生安全事故辞职/调离的除外）；

c.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d.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e.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f.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

g. 死亡。

（因上述第G项原因更换，免除违约金。因上述第A项原因更换，若重伤、重病情形特别严重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除医院诊断证明外还需提供其他医学证明资料如入院证明、治疗证明等依据）并承诺情况属实，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免除违约金。）

④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承包人安排的不称职的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893361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443066728013005738820

承包人：（公章）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JTFR2K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滨湖二里 162 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宝安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宝安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单侧约0.8公里，两侧共约1.6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126.33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05-04-01-34830902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5-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5年5月13日	2412-440305-04-01-34830902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	25SC-01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南山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南山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单侧约1.2公里，两侧共约2.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821.08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05-04-01-34830901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5-0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5年5月13日	2412-440305-04-01-34830901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	25SC-01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防伪码：5838597134608604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20220117007A

招标编号：GC530921202100073001001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1-10 21:22:40**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部分报价（固定综合费率）1.04%；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1.74%。**

工 期（供货期）：**计划工期3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甘明志**（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2-01-1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市政基础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
咨询意见告知书

工 程 名 称： 凤庆县住建局办公楼外墙智慧幕墙及控制系统项目

建 设 单 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报审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设计文件审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凤庆县住建局办公楼外墙智慧幕墙及控制系统项目，本照明工程包括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含配电箱进线和弱电进线设计，不含应急照明、疏散照明等照明设计；			
咨询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各专业咨询意见（包括问题类别）见下。			
各专业咨询意见			
序号	图号/页号	一次咨询意见	问题类型
电气专业　　专业审查人签字：段磊坚			
消防审查			
1	共性	按照《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 第 4．1．5　视频显示系统的设备、部件和材料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应采用技术成熟、性能先进、使用可靠的定型产品。　2　系统采用设备和部件的模拟视频输入和输出阻抗以及同轴电缆的特性阻抗均应为 75Ω。　3　系统选用的各种配套设备的性能、指标及技术要求应协调一致。　4　系统设备应满足防潮、防火、防雷等要求。	防火
2	共性	按照《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第 10.7.6 现场焊接作业时，应采取防火措施	防火
人防审查（无人防工程）			
其他技术审查			
3	共性	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第 5.6.1：广告与标识照明不应产生光污染及影响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不得干扰通信、交通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光污染抑制
4	共性	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第 8．3．5 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 2．8m 以下的照明设备应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维护。室外安装照明配电箱与控制箱等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距地面 2．5m 以下的电气设备应借助于钥匙或工具才能开启。	维护
5	共性	按照《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36101 第 5.3　LED 显示屏亮度的限制不能大于本规范表 2 的规定，设计中未见相关亮度参数，请复核补充。	设计标准
6	共性	按照《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36101 第 5.4 附近居住建筑窗户表面的垂直照度应符合本规范表 3 的相关规定。设计中未见相关照度参数，请复核补充。	设计标准
7	共性	按照《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36101 第 5.5 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干扰光阈值增量限制应符合表 4 的规定，未见相关设计参数，请复核补充。	设计标准
8	共性	照《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36101 第 6：抑制 LED 显示屏干扰光，LED 显示屏应具备本条 a),b),c)所规定的功能特性。请复核补充。	设计标准
9	共性	按照《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 第 3.1.1 LED　视频显示系分级及其相关性能指标应满足表 3.1.2 的相关规定，未见相关设计参数，	设计标准

		请复核补充。	
10	共性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第 3.3.3 各种场所严禁采用触电防护的类别为 0 类的灯具。	电击防护
11	共性	本工程幕墙未进行专项防雷设计（无相关设计说明，无表示具体做法及措施的设计图纸），不具备审查条件，建议补充完善后尽快送审	防雷
12	共性	幕墙防雷设计审查所依据的标准图集和规范有：《建筑幕墙通用技术要求及构造》13J10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IEC62305-1~4 以及《防雷与接地》D501~D505,请设计复核。	防雷
13	共性	按照《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第 4.4.1 玻璃幕墙的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 的有关规定。幕墙的金属框架应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可靠连接，连接部位应清除非导电保护层。	防雷
节能、绿建审查			
14	共性	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 第 3.3.1 电力变压器、电动机、交流接触器和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应高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 3 级的要求。	节能
15	共性	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注准》GB50411 第 3.1.2 当工程设计变更时，建筑节能性能不得降低，且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节能
16	共性	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第 1.0.5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说明该工程项目采取的节能措施，并宜说明其使用要求。	节能

一次咨询：需修改 2022 年 7 月 28 日	**二次咨询结果：** 年 月 日

请建设单位将咨询结论及时送达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复审。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陈公鸣（签字）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签署或签字）
审 查 机 构	（盖章） 2022 年 7 月 28 日

市政基础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
咨询意见告知书

工 程 名 称： 凤庆县住建局办公楼外墙智慧幕墙及控制系统项目

建 设 单 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报审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设计文件咨询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8 日

<table>
<tr><td colspan="5">工程概况</td></tr>
<tr><td colspan="5">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凤庆县住建局办公楼外墙智慧幕墙及控制系统项目，本照明工程包括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含配电箱进线和弱电进线设计，不含应急照明、疏散照明等照明设计；</td></tr>
<tr><td colspan="5">咨询结论</td></tr>
<tr><td colspan="5">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咨询，各专业咨询意见（包括问题类别）见下。</td></tr>
<tr><td colspan="5">各专业咨询意见</td></tr>
<tr><td>序号</td><td>图号/页号</td><td colspan="2">二次咨询意见</td><td>问题类型</td></tr>
<tr><td colspan="5">电气专业　　专业审查人签字：段磊坚</td></tr>
<tr><td>1</td><td>全部资料</td><td colspan="2">经电气专业修改回复，图纸咨询满足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2">一次咨询结果：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二次咨询结果：合格
2022 年 8 月 28 日</td></tr>
<tr><td>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4">（签字）</td></tr>
<tr><td>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td><td colspan="4">（签章或签字）</td></tr>
<tr><td>审 查 机 构</td><td colspan="4">（盖章）
2022 年 8 月 28 日</td></tr>
</table>

合同编号：2020-530921-78-01-04892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构成合同文件的内容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合同；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其他合同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

2.施工总承包：本建设项目的三通一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产生费用与进度款与工程款同期报送，最后一并进入合同结算，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安装等施工、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

工图为准（注：本项目已具备“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4. 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范围为准，主要为完成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

5. 建设规模及内容：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体工程：凤庆县县政府办公楼、中医院智慧停车楼、公安局办公楼、住建局办公楼主体安装工程（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土建及配套工程，每栋楼新建1套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新建1套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包含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2）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的协助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最终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

合同价格：

1. 设计费：

（1）本项目设计费按固定综合费率 1.04% 报价，最终按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建安工程费审定价确定之前，按暂估价计算设计费）。

（2）工程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

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本工程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费用；

2)所有为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3)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4)有关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及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费用；

5)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项目计划总投资 597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暂估总价：5558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1.7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工程竣工后，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以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中标时的结算价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1）上述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为暂估总价，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方依据发承包双方约定《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进度款拨款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竣工图其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发包人，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与结算价有冲突之处，承包方与审计达成共同确认结论为准，调整工程结算价。

（2）关于报送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必须于项目正式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送建设单位，若工程开工后才报送施工图及预算，后续所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及工程投资均由你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且必须赔偿建设单位总投资的10%经济损失；为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控制成本，双方本着友好解决问题的态度，你公司所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务必按实际报价，若最终因你公司报价不实，将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一是在送审金额浮动10%以内给予书面警告；二是关于超出送审金额10%以外，按审减金额的20%进行罚款。

例：上报的送审金额为3000万元，①最终审定金额为2700万元，将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②最终审定金额为2500万元，则罚款金额为[（3000-2500）-3000*10%]*20%=40万元。

4.其他费：

其他费用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增加或变更后工程造价，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费用。其他费用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五、建筑原材料采购

1.本合同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全部费用（包括运输、检验、试验、卸车、保管、税费等）已含在对应合同价格内。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验认，确认符合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后，由发包人签发《建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3.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单价：依据项目实施过程开工当月（以签订合同当月为准），以材价以《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计取，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其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现行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本工程

以签订合同当月《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2）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3）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范、指标

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试验或虽检验试验但被认定不合格、或经检验试验并被判定但属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发包人同意。

2.由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设计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减少的相应扣除，工期相应顺延。

5.变更、签证的结算方式

（1）原则上发、承包双方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商谈确定签证价款；特急签证也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书面确定计价方式，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谈定价格定价款；承包人提交的签证预算书应与事先商谈的价格一致，如果预算书价格高于事先商谈的价格，应按事先商定的价格为准。

（2）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对于其他签证，监理人员与发包人代表必须在收到签证单后14个工昨日内内予以审核回复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签证工作内容。

（3）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组织编制变更预算，最迟在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监理方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开始计算），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变更预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提供完整的变更预算，则视为此项变更不涉及费用计算；发包人应在收到该项预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审定。

（4）变更、签证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条款和施工图预算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其套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都要与主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致；当没有合适的定额时，双方可以参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七、现场移交标准：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已具备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承保人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地上通讯线路、电力线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被破坏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有误，则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

八、双方现场代表人

1. 发包人授权周红星、金永庆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期间质量验收及签证等其他事宜，同时，发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委派 甘明志 为本项目经理； 童莉 为设计负责人； 李德胜 施工技

术负责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设计、技术等问题，同时，承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发包人。

九、合同工期

1.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期间如因不定因素[如超过正常的报规报建时间，或发包人未及时拆除地上附着物达到开工条件等（本项目已达到实施条件，已无地上附着物）]延误工期或非总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设计周期：总工期 5 日历天。

十、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至签章页）

[本页为《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2152920085N

地址：凤庆县滇红路中段

邮政编码：675900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凤庆县支行

账号：120883790020000000527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政编码：51817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2000002504232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运维期履约能力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事项：				

业主单位：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353550504950353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2 年1 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2 月24日
建 设 单 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的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全部整改完毕验收的质量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已通过验收，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查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 48535550504950353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2 月28日
建 设 单 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 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 48[3[[[0[049[0[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表C5-7		资料号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凤庆县县城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地点	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核查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城市规划、城建档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初验所提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初验的质量问题
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	/
验收方案及验收组组成情况	验收方案已通过，验收组已成立
验收资料核查情况	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各项专业检测工作已全部完成，初验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验收资料核查齐全，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建立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筑业软件 57531609464499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2770] 号

(主)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长岭片区主干道及周边建筑亮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 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万陆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捌分(￥3350.663518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8.03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聂红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6月8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01122111180002-TX-901　　工程编号：2104-440112-04-01-963605-001

工程名称	长岭片区主干道及周边建筑亮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热力工程,环境卫生工程 ； 工程规模： 中型 m； 燃气管网规模：线路长度 / m、线路设计压力 / MPa、线路管径 / mm； 热力管网规模：线路长度 / m、线路设计压力 / Pa、线路管径 / m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 万吨/日；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 万吨/日； 管廊：长度 / m、横断面外尺寸 / m、横断面内净空尺寸 /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吴永漩 020-28068850
	勘察单位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德胜 1351094221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备注	工程类型：市政照明工程建筑规模：实施长岭片区内62栋建筑物，3条道路两侧景观亮化提升。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电气	赵玉娟				

序列号：5764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正 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设施[2021]7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长岭片区主干道及周边建筑亮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主）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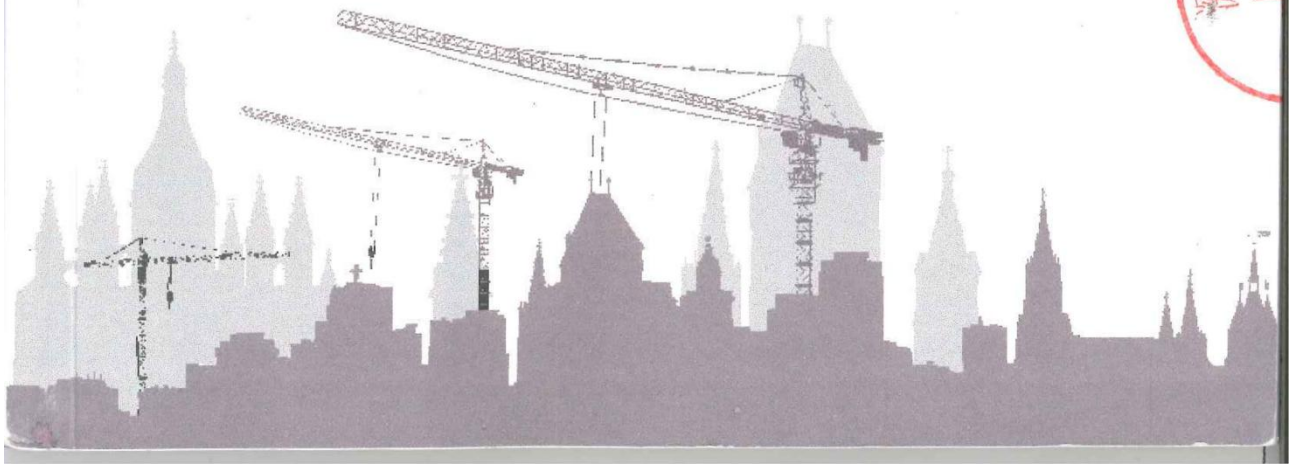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岭片区主干道及周边建筑亮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为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广州市第十一人民医院、广医妇儿医院、萝岗和苑、南方中英文学校、永顺大道、萝平路和水西路。主要包括：实施长岭片区内 62 栋建筑物，3 条道路两侧景观亮化提升。1. 建筑物景观亮化：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 28 栋、广州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3 栋、广医妇儿医院 3 栋、萝岗和苑 17 栋、南方中英文学校 11 栋。2. 道路沿线绿化光环境提升：道路总长 9.6 公里，包括永顺大道（萝平路东至萝岭路）2.4 公里、水西路（萝岗和苑北至萝平路）2.6 公里、萝平路（水西路北至永顺大道）4.6 公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1〕41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含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

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设计工期15日历天。

设计工期：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设计施工总工期：8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33506635.18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万零陆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捌分），其中勘察费暂定为281148.93元；设计费暂定为891100.00元；工程费暂定为32334386.25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区建管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中标单位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中标单位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30%(扣除暂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工用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2）工程进度款：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中心申报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我中心审核后作为概算建安费，工程概算报区财政局评审。我中心根据不同阶段的审核意见支付不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具体如下：

①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

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区建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60%支付进度款；

②区财政局审定工程概算之后，根据审定概算建安费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③区财政局审定工程概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工程概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区财政局审定概算建安费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同时根据审定预算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穗开建管〔2019〕50号）的规定（若建设业主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根据现场验收次数分别支付。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概算之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取及支付。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概算之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取及支付，并对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多还少补，其中多付部分在最近一次的本工程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送财政评审概算建安费。经区财政局审定概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4. 结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结算应进行区财政投资评审，并以经区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结算价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拨付的依据。其中，勘察费及设计费结算时按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关基建管理规定按实计算，施工结算的最终造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 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 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3. 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如承包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九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主）：（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38023989
传　　真：	传　　真：020-380239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帐　　号：	帐　　号：82170078801900000209

承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成)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住 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336366	电　　话：0816-2320137
传　　真：0755-89336166	传　　真：0816-232013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
帐　　号：2000002504232	帐　　号：51001657937059000647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621700

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 三 部 分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长岭片区主干道及周边建筑亮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设计证书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长岭片区主干道及周边建筑亮化提升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长岭片区主干道及周边建筑亮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2 规模：本项目主要为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广州市第十一人民医院、广医妇儿医院、萝岗和苑、南方中英文学校、永顺大道、萝平路和水西路。主要包括：实施长岭片区内 62 栋建筑物，3 条道路两侧景观亮化提升。1. 建筑物景观亮化：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 28 栋、广州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3 栋、广医妇儿医院 3 栋、萝岗和苑 17 栋、南方中英文学校 11 栋。2. 道路沿线绿化光环境提升：道路总长 9.6 公里，包括永顺大道（萝平路东至萝岭路）2.4 公里、水西路（萝岗和苑北至萝平路）2.6 公里、萝平路（水西路北至永顺大道）4.6 公里。。

3.3 阶段：方案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3.4 项目设计内容：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3.5 设计估算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350.663518 万元，其中建安费 3325.438625 万元 。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5 个日历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3	设计概算	8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审查后15个日历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

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承包人提供进行相关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承包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计划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20%，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 3252.49 万元计算，暂定为 89.1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承包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 元）	备注
—	项目总投资	A=3252.49	L=111.39	1.0*1.0*1.0	B=111.39	
1	电力及照明工程	C1=3252.49	C1/A*B=111.39		D1=111.39	
	设计总收费	D1*80%=89.11 （万元）				

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未作废标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定为：1.0；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

本工程设计费计取方式：先以整个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为计费基数，三个系数均按照1.0，计算一个总的设计费（B）；再根据各单项工程（或专业）对应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Ci）及对应需要调整的系数，计算相应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Di= Ci/A×B×相应调整的系数，最后汇总各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即为建设项目最终应计取的设计费 E=∑Di ×(1-下浮系数)。

6.2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3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4设计费的支付：

6.4.1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15%作为定金，计 13.3665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承包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30%。

6.4.3承包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按广州开发区发改局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75%。

6.4.4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前期费用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8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承包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后及时分别支付给未中标单位，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为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承包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承包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4.1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承包人义务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承包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

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7.2.12 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承包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承包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承包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

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限额为经批准的可研投资总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非建设单位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承包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变更部分或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承包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承包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承包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

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承包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 李德胜。电气高级工程师 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 10 年以上，且担任过 大型照明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设计经历在 10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3 名高级工程师。

10.5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高级工程师 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10 年以上，担任过 照明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承包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承包人，并向

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承包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照明专业 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承包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承包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承包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承包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承包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承包人必须加强承包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承包人员需共同遵守承包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9336366
传　　真：		传　　真：	0755-893361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00002504232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518172

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长岭片区主干道及周边建筑亮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6月29日

发出日期：2022年7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长岭片区主干道及周边建筑亮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实施长岭片区内62栋建筑物，3条道路两侧景观亮化提升	工程造价（万元）	3350.663518
结构类型	市政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1121301 02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KFJD2021121300 1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6月29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 年12月13日	4401122021121301 02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 年12月27日	4401122111180002-TX-901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2022 年 6月29日	市政竣·通-11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3月30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3月30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6月29日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等的各项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29日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200137

西 藏 自 治 区 工 程 建 设

中标通知书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施工现场承诺人员	李德胜	市政公用-粤1442014201528286	
	童莉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815	
	黄奇积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04400106	
	魏伟	造价工程师-建[造]14194400004052	
	宋达旺	安全员粤建安C3（2015）0004909	
	彭康健	施工员 04417101944170067 94	
	杨哲然	质量员 04418109944180023 44	
	胡癸花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28 73	
	黄文珍	劳务员 04418113944180018 81	
主要安全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2001372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0220700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总承包，于2022年08月08日在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1.5%**，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山南市委大楼外立面照明、泽当雅江大桥路灯及护栏照明、湖南路、英雄路、香曲东路、香曲西路临街建筑外立面照明、雅砻河河道照明及沿河绿化构筑物照明组成。中标工作内容：设计及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计划总工期70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说明：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中标结果通知 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 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 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 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 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 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 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 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 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

兹证明此项工程在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9日

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 :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山南市乃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山发改投资（2022）94 号。

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山南市委大楼外立面照明，泽当雅江大桥路灯及护栏照明，湖南路，英雄路，香曲东路，香曲西路临街建筑物外立面照明，雅砻河道照明及沿河绿化构筑照明组成。湖南路建筑外立面照明东起乃东路西至香曲东路全长 488 米；英雄路建筑外立面照明东起乃东路西至香曲东路全长 266 米；香曲东路外立面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香曲西路外立面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雅砻河河道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彩虹桥等五座桥梁表面喷漆翻新、雾森水表开户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 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运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2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9%）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249205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

（¥ 520000.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万万零伍佰元整（¥ 24400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德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南市乃东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账号：280001040010737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2000 0025 0423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通新照明堤升项目（二期）EPC

验收时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山南市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92.05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542200202307120102	监理许可证号	61008725
开工时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山南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36
建设单位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邀请单位	山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西藏腾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拉萨市大有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和超
副组长	刘佳
组员	肖宗田 张亚平 姚刚 李德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德胜	彭康健 黄奇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康健	杨海然 黄文珍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黄奇积	胡癸花 宋旺达 魏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不涉及	共7项，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7项	共核查8项，符合要求6项。共抽查8项，符合要求6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2项	共抽查8项，符合要求8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不涉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不涉及			
建筑屋面工程	不涉及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不涉及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不涉及			
通风与空调工程	不涉及			
电梯工程	不涉及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德胜	深圳市明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刚	深圳市明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刘	和林公司	科长	
和超	市住建局	科长	
邓平	西安九洲水处理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郑明平	西安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该工程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说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合同额：3058.31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2、项目名称：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合同额：2856.00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E152901130100028100100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定标，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的有关内容：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80 ㎡，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6460 ㎡，建筑占地面积 7880 ㎡，场地面积 15240 ㎡。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 335m、桥头路段约 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 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3、项目的结算办法：按招标文件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4、工程造价：67893251.59 元。

6、中标价：67350103.95 元。

7、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淑华；证书编号：粤 1442015201633286；

技术负责人：肖栋；

施工员：宋达旺、彭康健、叶佐樯；

质量检查员：罗丹、杨哲然；

安全员：黄奇积、师林林。

8、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9、项目工期：150 日历天。

10、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招标人：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招标代理：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评价分项	权重	具体内容			
1	关键项评估	是否出现重大失误，造成后续工作无法进展或重大经济损失。	扣分项	是	如发生则扣减40分。	否	
				否	正常评价，不加减分数。		
2	质量评价	服务成果质量是否满足甲方要求	30%	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成果质量较优，有操作性，对甲方人员有学习借鉴意义。	9-30分	28	
				成果符合甲方要求，有操作性。			
				成果基本达到甲方要求，操作性有待改进。			
3		成果文件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25%	文本文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内容详实，有操作性。	8-25分	25	
				文本文件符合甲方要求，内容齐全，有操作性。			
				成果文件基本符合甲方要求，内容齐全，没有漏项。			
4	进度评价	文件提交时间是否满足甲方要求，并在过程中积极配合进度调整	25%	按甲方时间要求及时提交，并积极配合进度调整，满足甲方的质量和时间要求。	8-25分	25	
				按甲方时间要求提交，能配合进度调整，修改到甲方满意。			
				能配合进度调整，时间进度有待改进。			
5	团队人员评价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能力及配合情况	20%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强，能全盘掌控审计或咨询业务服务情况，积极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对甲方人员有学习借鉴的地方。	6-20分	20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掌控审计顾问项目情况。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掌控不够全面，但对项目影响不大。			
总分						98	

综合评价：

优。

三、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灯光工程；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筑改造工程、园建改造工程、变压器迁改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朱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智奋（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注：1、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的扉页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坝尾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441303-04-01-19389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80 ㎡，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6460 ㎡，建筑占地面积 7880 ㎡，场地面积 15240 ㎡。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 335m、桥头路段约 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 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工程、园建改造工程、灯光工程、变压器迁改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67350103.95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零捌拾陆元壹角玖分(61789086.19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款 5561017.76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整（¥ 2343775.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柒分（¥10836552.2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捌分（¥ 1961843.4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淑华 联系电话：0755-8933636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合法代表签署、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灯光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单位工程名称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坝尾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0583122.16 元
类　　型	街区改造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合同及施工图纸的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基本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illegible]招字（2022）第25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拾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详细见投标文件。

		姓　名	证　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王淑华	粤 1442015201633286	43022419750311061X
设计负责人		肖栋	2103001062842	432501197712271034
八大员	施工员	彭康健	0441710194417006794	441523199208197574
	质量员	严胜文	0441810894418000867	431126199311042613
	安全员	邓学英	粤建安 C3（2006）0000127	430102198112305760
	材料员	宋达旺	0441711194417004610	42112619861027571X
	标准员	黄文海	0441811594418002182	441422196710074830
	劳务员	黄文珍	0441811394418001881	445281198612295543
	机械员	胡铁夫	0441711294417006310	432321197609066774
	资料员	任丽芳	0441711494417004337	360728199204201662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章）

经　办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规模	约 3000 万元	中标工期	2022 年 10 月开始实施（含设计），2022 年 12 月竣工
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 50％ 计取，施工费 2800 万元		
中标金额	设计费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 50％ 计取，施工费 2800 万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含概算）计及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作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工程款支付办法	1、方案设计深化完成支付设计费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支付设计费 5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设计费结算金额付清。 2、本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0%，余款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付清。 3、农民工工资支付按国家、江西省及九江市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详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备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

数字亮化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浔阳区琵琶亭、锁江楼、潯阳楼及沿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10-360403-04-01-168584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琵琶亭（重点景区）、锁江楼、浔阳楼的亮化设计、施工工作，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作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项目（以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及财评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按开工通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其中：琵琶亭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28560000 （¥ 贰仟捌佰伍拾陆万元）。（请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元 （¥ 560000 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 （¥ 28000000 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淑华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td><td>地址</td><td>浔阳区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td><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王峰</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d>18270293494</td></tr>
<tr><td>结构层数</td><td>/</td><td>建筑面积</td><td>/</td><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0 月 15 日</td></tr>
<tr><td>类型</td><td>数字亮化</td><td>工程造价</td><td>2856 万元</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4 月 27 日</td></tr>
<tr><td>验收内容</td><td colspan="6">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1、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td></tr>
<tr><td></td><td colspan="6">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全部工作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td></tr>
</table>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27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27日
备注		

4、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额：60555.77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项目名称：嵊州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工程-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额：3460.61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BA53280122071264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于2022年08月02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612671001.6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整），其中：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整），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招标范围：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计划工期承诺：30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

设计质量承诺：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设备质量承诺：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施工质量承诺：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招　标　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8月 30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2022 年 8 月 30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恺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成员二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为：1、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2、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3、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4、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为：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1 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8 月 1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协议书之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协议书之后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填表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填表人：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td></tr>
<tr><td rowspan="2">开工日期</td><td rowspan="2">2023.7.4</td><td rowspan="2">竣工日期</td><td rowspan="2">2024.11.28</td><td>项目经理</td><td>肖栋</td><td>联系方式</td><td>13760283825</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童莉</td><td>联系方式</td><td>13510098751</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3"></td><td>合同造价</td><td colspan="3">612671001.60元</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td><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清泉路13号俊都五金建材城33幢5楼</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td><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td></tr>
<tr><td>联系人</td><td>徐维林</td><td>联系方式</td><td>13714277095</td></tr>
<tr><td rowspan="8">建设单位评价意见</td><td colspan="2">评价内容</td><td colspan="2">评价意见</td><td colspan="3">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工程发包分包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td><td colspan="3" rowspan="2">喷泉专项分包单位质量可靠、最终效果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较差 □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质量安全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td><td colspan="3" rowspan="2">施工工艺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安全管理到位</td></tr>
<tr><td colspan="2">□较差 □差</td></tr>
<tr><td rowspan="2">人员到位情况</td><td>项目管理团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与合同约定一致</td></tr>
<tr><td>项目管理团队出勤率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项目出勤率满足合同约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合同工期执行及组织协调能力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较差 □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履约整体评价</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较差 □差</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经理(签字)：</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意见：
（录入信息已核对无误）
整体评价为优良
经办人：</td></tr>
<tr><td colspan="4">施工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2023.2.19</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用表，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钩。

此表一式两份，施工企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EPC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工程内容：（1）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2.设备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4.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612671001.60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 ），其中：

1.设计固定综合费率： 1.15 %，设计费（暂定）：7113292.80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 ），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结算价下浮率： 2.10 %，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 具体结算依据及相关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发包人要求；

（8）承包人实施计划；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施工负责人：肖栋，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陆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承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6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景洪市澜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8日

景洪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制

填表基本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暂行办法》（云建[2000]第1184号）的要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要体现参与建设各方责任体（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进行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时，应突出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能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无违规现象全面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2、对工程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工程勘察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地勘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相符，承载力参数及物理力学指标数据可靠、完整；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3、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工程所需；工程设计适用、安全；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4、对工程施工单位的评价

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并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完成了各项工程内容，竣工资料整理齐全；质量行为符台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5、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监理工作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建设过程中做到旁站监理、跟踪检查，及时验收签证和进行质量评估，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把质量关，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6、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手续，为合法建筑：参与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全面履行了合同及质量责任和义务。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严格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和认真检查现场实物质量，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程内容，竣工资料基本齐全，具备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建建[2000]142号

第五条　工程符合下列条件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7、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10、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师签署意见。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或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第七条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八条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成、验收程度、执行验收规范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列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基础类型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计划部门立项批准文件	
工程项目报建表	已办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编号2230616000l5
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景洪市202200031
工程招投标手续（中标通知书）	ZBBA532801220712b4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	
工程施工许可证	532801202307030102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担任。

成员有

_____

_____

验收组按预定方案对本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先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情况，然后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审阅各单位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个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能指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建设过程中质量分为符合要求，无违法和规定全面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勘察单位的评价：	
	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评价：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工程所需；工程设计适用、安全；建设过程中质量分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施工单位的评价：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并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完成了合同工程内容，竣工资料整理齐全；质量分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价：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监理工作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建设过程中做到旁站监理、跟踪检查，及时验收签证和进行质量评估，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把质量关，质量分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该工程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手续，为合法建筑；参与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全面履行了合同及质量责任和义务。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成员及特邀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和认真检查现场实物质量，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竣工资料基本齐全，具备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组签字	参加单位	竣工验收意见	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其他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8日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嵊州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工程-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采购合同

甲方（使用方）：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嵊州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工程-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KXSZCG-2021-006）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606104.29元（大写：叁仟肆佰陆拾万零陆仟壹佰零肆元贰角玖分）。注：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报价清单详见投标报价文件。

三、项目实施时间

1、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自监理人实际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2.1 不可抗力原因；

2.2 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2.3 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3、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4、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

工后成品的保护。

5、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6、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8、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10、工程质量

10.1 工程效果达到甲方的图纸要求。

10.2 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四、工程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按嵊政办【2015】55号文件《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3460610.00元，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

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金待鉴定完成，并递交采购人认可的鉴定报告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4 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工程结算金额的 10%，质保期基础期限 2 年满后退还 5%（无息），余款 5%在质保期 4 年满后付清（无息）。

十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及安装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及相关配件的供货、调试工作，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具体工期安照施工进度。由采购单位通知供货单位具体交货数量，并交货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十二、货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款的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付款方式:全部灯具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基础期限 2 年满后退还 5%（无息），余款 5%在质保期 4 年满后付清（无息）。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4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因自然灾害（例如山体塌方、洪水、强雷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五、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在产品制造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产品包括各种数据，产品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采购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产品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甲方技术人员到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产品总体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乙方须提供由甲方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甲方。但甲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十六、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嵊州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工程-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合同造价（元）	34606104.29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建设规模 根据《嵊州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提升工程》要求，对25座建筑群体，7座桥梁，2座山体及9公里剡溪两侧驳岸亮化提升进行灯具、安装采购。

具体采购实施范围如下：官河南路段建筑15座（建筑群），分别为嵊州宾馆、碧桂园江湾、档案查阅中心、国际会展中心、正大新世界、米兰阳光、诚通建设、嵊州市文化馆、文慧苑、嵊州爱德外国语学校、金樽名邸、国商购物广场、保罗洲际酒店、中大剡溪花园、信源国际公馆。兴盛街段建筑10座（建筑群），分别为正大新城国际、新城香悦半岛、国资综合大楼、招商服务中心、世贸广场、实验小学、尚望名苑、顶御华府、春风里、税务局。7座桥梁（马桥步行桥、双塔大桥、仿戴桥、东桥、剡溪大桥、城南大桥、南田大桥）、2座山体（城隍山，城北入城口山体）、剡溪9公里长两侧绿道驳岸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东桥、马桥步行桥配电箱安装位置迁改，要求整改。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月 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5、设计负责人业绩

1、项目名称：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额：585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2、项目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合同额：6947.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3、项目名称：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建设工程光彩照明设计；合同额：29.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防伪码：5838597134608604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20220117007A

招标编号：GC530921202100073001001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1-10 21:22:40**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部分报价（固定综合费率）1.04%；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1.74%。**

工 期（供货期）：**计划工期3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甘明志**（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2-01-1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市政基础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
咨询意见告知书

工 程 名 称： 凤庆县住建局办公楼外墙智慧幕墙及控制系统项目

建 设 单 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报审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设计文件审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凤庆县住建局办公楼外墙智慧幕墙及控制系统项目，本照明工程包括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含配电箱进线和弱电进线设计，不含应急照明、疏散照明等照明设计；			
咨询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各专业咨询意见（包括问题类别）见下。			
各专业咨询意见			
序号	图号/页号	一次咨询意见	问题类型
电气专业　　专业审查人签字：段磊坚			
消防审查			
1	共性	按照《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 第 4．1．5　视频显示系统的设备、部件和材料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应采用技术成熟、性能先进、使用可靠的定型产品。　2　系统采用设备和部件的模拟视频输入和输出阻抗以及同轴电缆的特性阻抗均应为 75Ω。　3　系统选用的各种配套设备的性能、指标及技术要求应协调一致。　4　系统设备应满足防潮、防火、防雷等要求。	防火
2	共性	按照《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第 10.7.6 现场焊接作业时，应采取防火措施	防火
人防审查（无人防工程）			
其他技术审查			
3	共性	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第 5.6.1：广告与标识照明不应产生光污染及影响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不得干扰通信、交通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光污染抑制
4	共性	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第 8．3．5 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 2．8m 以下的照明设备应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维护。室外安装照明配电箱与控制箱等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距地面 2．5m 以下的电气设备应借助于钥匙或工具才能开启。	维护
5	共性	按照《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36101 第 5.3　LED 显示屏亮度的限制不能大于本规范表 2 的规定，设计中未见相关亮度参数，请复核补充。	设计标准
6	共性	按照《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36101 第 5.4 附近居住建筑窗户表面的垂直照度应符合本规范表 3 的相关规定。设计中未见相关照度参数，请复核补充。	设计标准
7	共性	按照《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36101 第 5.5 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干扰光阈值增量限制应符合表 4 的规定，未见相关设计参数，请复核补充。	设计标准
8	共性	照《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36101 第 6：抑制 LED 显示屏干扰光，LED 显示屏应具备本条 a),b),c)所规定的功能特性。请复核补充。	设计标准
9	共性	按照《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 第 3.1.1 LED　视频显示系分级及其相关性能指标应满足表 3.1.2 的相关规定，未见相关设计参数，	设计标准

		请复核补充。	
10	共性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第 3.3.3 各种场所严禁采用触电防护的类别为 0 类的灯具。	电击防护
11	共性	本工程幕墙未进行专项防雷设计（无相关设计说明，无表示具体做法及措施的设计图纸），不具备审查条件，建议补充完善后尽快送审	防雷
12	共性	幕墙防雷设计审查所依据的标准图集和规范有：《建筑幕墙通用技术要求及构造》13J10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IEC62305-1~4 以及《防雷与接地》D501~D505,请设计复核。	防雷
13	共性	按照《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第 4.4.1 玻璃幕墙的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 的有关规定。幕墙的金属框架应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可靠连接，连接部位应清除非导电保护层。	防雷
节能、绿建审查			
14	共性	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 第 3.3.1 电力变压器、电动机、交流接触器和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应高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 3 级的要求。	节能
15	共性	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注准》GB50411 第 3.1.2 当工程设计变更时，建筑节能性能不得降低，且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节能
16	共性	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第 1.0.5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说明该工程项目采取的节能措施，并宜说明其使用要求。	节能

一次咨询：需修改 2022 年 7 月 28 日	**二次咨询结果：** 年 月 日

请建设单位将咨询结论及时送达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复审。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陈公鸣（签字）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签章或签字）
审 查 机 构	（盖章） 2022 年 7 月 28 日

市政基础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
咨询意见告知书

工 程 名 称： 凤庆县住建局办公楼外墙智慧幕墙及控制系统项目

建 设 单 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报审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设计文件咨询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8 日

<table>
<tr><td colspan="5">工程概况</td></tr>
<tr><td colspan="5">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凤庆县住建局办公楼外墙智慧幕墙及控制系统项目，本照明工程包括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含配电箱进线和弱电进线设计，不含应急照明、疏散照明等照明设计；</td></tr>
<tr><td colspan="5">咨询结论</td></tr>
<tr><td colspan="5">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咨询，各专业咨询意见（包括问题类别）见下。</td></tr>
<tr><td colspan="5">各专业咨询意见</td></tr>
<tr><td>序号</td><td>图号/页号</td><td colspan="2">二次咨询意见</td><td>问题类型</td></tr>
<tr><td colspan="5">电气专业　　专业审查人签字：段磊坚</td></tr>
<tr><td>1</td><td>全部资料</td><td colspan="2">经电气专业修改回复，图纸咨询满足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2">一次咨询结果：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二次咨询结果：合格
2022 年 8 月 28 日</td></tr>
<tr><td>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4">（签字）</td></tr>
<tr><td>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td><td colspan="4">（签章或签字）</td></tr>
<tr><td>审 查 机 构</td><td colspan="4">（盖章）
2022 年 8 月 28 日</td></tr>
</table>

合同编号：2020-530921-78-01-04892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构成合同文件的内容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合同；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其他合同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

2.施工总承包：本建设项目的三通一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产生费用与进度款与工程款同期报送，最后一并进入合同结算，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安装等施工、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

工图为准（注：本项目已具备“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4. 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范围为准，主要为完成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

5. 建设规模及内容：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体工程：凤庆县县政府办公楼、中医院智慧停车楼、公安局办公楼、住建局办公楼主体安装工程（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土建及配套工程，每栋楼新建1套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新建1套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包含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2）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的协助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最终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

合同价格：

1. 设计费：

（1）本项目设计费按固定综合费率 1.04% 报价，最终按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建安工程费审定价确定之前，按暂估价计算设计费）。

（2）工程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

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本工程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费用；

2)所有为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3)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4)有关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及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费用；

5)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项目计划总投资 597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暂估总价：5558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1.7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工程竣工后，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以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中标时的结算价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1）上述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为暂估总价，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方依据发承包双方约定《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进度款拨款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竣工图其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发包人，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与结算价有冲突之处，承包方与审计达成共同确认结论为准，调整工程结算价。

（2）关于报送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必须于项目正式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送建设单位，若工程开工后才报送施工图及预算，后续所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及工程投资均由你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且必须赔偿建设单位总投资的10%经济损失；为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控制成本，双方本着友好解决问题的态度，你公司所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务必按实际报价，若最终因你公司报价不实，将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一是在送审金额浮动10%以内给予书面警告；二是关于超出送审金额10%以外，按审减金额的20%进行罚款。

例：上报的送审金额为3000万元，①最终审定金额为2700万元，将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②最终审定金额为2500万元，则罚款金额为[（3000-2500）-3000*10%]*20%=40万元。

4.其他费：

其他费用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增加或变更后工程造价，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费用。其他费用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五、建筑原材料采购

1.本合同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全部费用（包括运输、检验、试验、卸车、保管、税费等）已含在对应合同价格内。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验认，确认符合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后，由发包人签发《建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3.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单价：依据项目实施过程开工当月（以签订合同当月为准），以材价以《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计取，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其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现行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本工程

以签订合同当月《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2）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3）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范、指标

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试验或虽检验试验但被认定不合格、或经检验试验并被判定但属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发包人同意。

2.由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设计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减少的相应扣除，工期相应顺延。

5.变更、签证的结算方式

（1）原则上发、承包双方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商谈确定签证价款；特急签证也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书面确定计价方式，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谈定价格定价款；承包人提交的签证预算书应与事先商谈的价格一致，如果预算书价格高于事先商谈的价格，应按事先商定的价格为准。

（2）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对于其他签证，监理人员与发包人代表必须在收到签证单后14个工昨日内内予以审核回复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签证工作内容。

（3）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组织编制变更预算，最迟在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监理方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开始计算），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变更预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提供完整的变更预算，则视为此项变更不涉及费用计算；发包人应在收到该项预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审定。

（4）变更、签证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条款和施工图预算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其套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都要与主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致；当没有合适的定额时，双方可以参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七、现场移交标准：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已具备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承保人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地上通讯线路、电力线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被破坏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有误，则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

八、双方现场代表人

1. 发包人授权周红星、金永庆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期间质量验收及签证等其他事宜，同时，发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委派 甘明志 为本项目经理； 童莉 为设计负责人； 李德胜 施工技

术负责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设计、技术等问题，同时，承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发包人。

九、合同工期

1.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期间如因不定因素[如超过正常的报规报建时间，或发包人未及时拆除地上附着物达到开工条件等（本项目已达到实施条件，已无地上附着物）]延误工期或非总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设计周期：总工期 5 日历天。

十、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至签章页）

[本页为《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2152920085N

地址：凤庆县滇红路中段

邮政编码：675900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凤庆县支行

账号：120883790020000000527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政编码：51817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2000002504232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运维期履约能力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事项：				

业主单位：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353550504950353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2 年1 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2 月24日
建 设 单 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的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全部整改完毕验收的质量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已通过验收，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查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 48535550504950353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2 月28日
建 设 单 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 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 48[3[[[0[049[0[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表C5-7		资料号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凤庆县县城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地点	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核查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城市规划、城建档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初验所提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初验的质量问题
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	/
验收方案及验收组组成情况	验收方案已通过，验收组已成立
验收资料核查情况	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各项专业检测工作已全部完成，初验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验收资料核查齐全，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建立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筑业软件 57531609464499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05-04-01-941780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47.42245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德胜

本工程于 2025-0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6

查验码：JY202503206345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25SC-01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照明 供电 监测	给排水	交通		
审查人员	罗光建	陶创奇	林仲帅		
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类别：其他工程

工程等级：小型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前海湾区域，主要在广深沿江高速2公里范围，通过夜景灯光等装置提升照明效果及城市品质。其中，夜景灯光长度约2公里，桥梁两侧设置洗墙灯，桥柱设置投光灯；喷泉设置长度约1.7公里，按10米间距布置数控喷头；水帘长度约600米，按0.3米间距布置数控喷头。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深市政咨审合字(2025)009号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0755-89336166

分工内容：除输变电工程专业实施内容外的所有的施工和设计

联合体成员（盖章）：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滨湖二里 162 号 邮编：361026

联系电话：13606072720 传真：0592-6053119

分工内容：输变电工程专业实施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SFL-2017-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250144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项目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主要通过在广深沿江高速段布设夜景灯光及喷泉等装置对景观照明进行提升，建设长度约 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夜景灯光工程、喷泉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竣工验收、调试以及应由 EPC 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发包范围内的施工

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含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工程（灯具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照明控制及供配电系统、照明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喷泉水幕工程（水泵及喷头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喷泉水幕控制及配电系统、喷泉水幕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数字投影工程、中控系统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测量、专项论证、图纸审查、编写施工技术要求和说明、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试验、检测、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保证外观设计与项目整体表演风格相符。

3、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或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场地外的现状调查、测量、调研等工作，按经确认的施工图、合同工期、质量、安全、项目整体风格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还包括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等工作，配合完成单项系统调试及项目整体的联调联试，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及表演效果要求。

4、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项目的效果策划管理、程序编排（含软件供应）、效果制作（暂定 10 分钟）等内容，配合导演组效果测试、联合调试、联合预演及最终演绎等保证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的相关具体工作。

5、负责协助办理工程中标至移交结（决）算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产权登记、质保、维保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6、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项目各类专题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

（2）配合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及相关施工工作面，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

（3）负责工程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4）负责项目投用前准备及配合事宜、全过程的驻点维护维修工作、工程保修管

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

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工程承包范围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建议书批复文件、工可批复文件或复函文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9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工期日历天数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投标响应工期不得超过 2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4 月 1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明确此书面通知文件为开工令。

计划竣工日期(相对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其中：节点工期如下：

暂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完成（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暂定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调试（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EPC 合同，由固定总价部分及暂定总价部分构成。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

（¥ 69474224.56）。 合同净下浮率 18.31%（本工程总净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不可竞争费-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其他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中其他费）*100%=17.62%）。

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备注
一	**设计费**	**148.297610**	总价包干
1	施工图设计费	120.913610	
2	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图阶段）	15.232000	
3	竣工图编制费	12.152000	
二	**建安工程费**	**6380.124846**	
1	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2448.471823	总价包干部分
2	交通疏解工程	19.049241	
3	喷泉及水幕工程	2307.512211	暂定价部分（固定单价）
4	控制系统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541.356999	
5	桥梁防腐工程	236.095614	
6	供电工程（20KV 变配电工程）	827.638958	
三	**其他费**	**419.000000**	
1	暂列金额	224.000000	
2	联合试运转费（试运行电费）	100.000000	
3	数字内容制作费（艺术创作费）	95.000000	
四	**合计（一+二+三）**	**6947.422456**	

其中：

（1）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BIM技术应用费）为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 1482976.10）；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零肆分（¥83,942.04）；

（2）建安工程费（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捌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陆分（¥63801248.46）；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5267992.99）；

（3）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 2240000.00）；

（6）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1950000.00）

其中，安全供电费 0 元，总价包干；

联合试运转费（试运行电费）： 100 万元（暂定）。

合同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调整，对系统出现的故障需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施工现场远程动态监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登录网址、用户账号、密码及使用方法由网络服务商统一提供。

④ 承包人应安排 1 名熟悉视频监控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全过程协调管理工作。如因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延误影响发包人申请项目施工许可证进度，承包人须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视频监控运行使用过程中如因出现不符合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而导致发包人受到批评或处罚，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所受处罚金额基础另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故意关闭场内视频监控设备，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工程视频监控管理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离开岗位要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请假，未经请假离开岗位，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4.3 承包人代表

（1）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① 项目指挥长

姓　　名：肖栋　；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

联系电话：13760283825　；

电子邮箱：2441414373@qq.com　；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花园宝典阁（1）5G。

② EPC 工程总负责人

姓　　名：肖栋　；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

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

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4201528626　；

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626　；

联系电话：13760283825　；

电子邮箱：2441414373@qq.com　；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花园宝典阁（1）5G。

③ 施工项目经理

姓　　名：李德胜　　；

身份证号：41010519761201283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420152828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28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5)0004847　；

联系电话：13510942215　；

电子邮箱：771034826@qq.com　；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留学生公寓 2 栋 612　。

④ 工程设计负责人

姓　　名：童莉　　；

身份证号：430102197306180527　；

执业资格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13510098751　；

电子邮箱：799658185@qq.com　　；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38 号群星广场 B1407　。

（2）主要管理人员的约定（项目指挥长、EPC 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

①关于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A. 项目指挥长应保证每周 4 天以上的出勤；EPC 工程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工程设计负责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每月常驻深圳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施工阶段每月在深圳现场服务不少于 3 天。

B. EPC 工程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相应岗位。

C. 主要管理人员须离开工程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请假 1 天以上（含 1 天）或离开深圳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D. 主要管理人员的请假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责任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②承包人未提交与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未提交为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为500000元/人，工程设计负责人违约金300000元/人。

③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的违约处罚：

A.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每延迟到位一日或开工后每缺勤一日（按照上款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日*人。

B.如确实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可以更换，但每更换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更换工程设计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0元。

C.承包人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指以下情形：

a.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b.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发生安全事故辞职/调离的除外）；

c.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d.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e.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f.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

g. 死亡。

（因上述第G项原因更换，免除违约金。因上述第A项原因更换，若重伤、重病情形特别严重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除医院诊断证明外还需提供其他医学证明资料如入院证明、治疗证明等依据）并承诺情况属实，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免除违约金。）

④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承包人安排的不称职的EPC工程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893361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443066728013005738820

承包人：（公章）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JTFR2K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滨湖二里 162 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宝安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宝安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单侧约0.8公里，两侧共约1.6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126.33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05-04-01-34830902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5-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5年5月13日	2412-440305-04-01-34830902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	25SC-01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南山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南山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单侧约1.2公里，两侧共约2.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821.08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05-04-01-34830901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5-0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5年5月13日	2412-440305-04-01-34830901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	25SC-01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 目地 点 ：湖南省长沙市

合 同 编 号 ：CG20241326

（由发包人编填）

专项设计名称：光彩照明设计

发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相关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签 订 日 期 ：2024年08月28日

中建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发包人与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 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工程”）签订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发包人拟将本项目 光彩照明 专项设计分包给设计人承接。

3. 设计人表示知晓并同意：发包人已告知设计人本项目相关情况、主合同相关约定、业主要求等与本次专项设计分包相关的信息，愿意按照主合同相关约定与本分包合同约定、业主以及发包人要求等开展本次专项设计工作。

4. 设计人知晓并同意：设计人工作不但要对发包人负责，亦要对业主负责，愿意承担履行本合同时因自身原因给发包人或者业主造成的损失。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 光彩照明 】专项设计工作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专项设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与本合同设计工作、设计成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监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技术规范、技术准则等。

1.2 业主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文件。

1.3 与本合同相关的业主设计任务、工作指令。

1.4 政府部门、工程使用单位、第三方审查审核单位等工程相关方与本合同相关的批准文件、要求、指令、意见等（若适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阶段与设计费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单价（元/㎡）	设计费（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建设工程光彩照明设计	50000	√	√	√	5.8	29.00
总计		50000	√	√	√	5.8	29.00
说明		/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纸	1	设计开始前	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图纸	1	设计开始前	
	施工图设计图纸	1	设计开始前	

说明：

（1）发包人早于约定日期提供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提前相应天数提交相应设计成果。

（2）发包人晚于约定日期提供的，按本合同 6.1.1 条约定处理，但无论何种原因、何种情形，发包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亦放弃因此向发包人或业主主张任何费用、补偿、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与要求

4.1 工作成果清单与进度

序号	工作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文件格式、软件版本等其他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纸或文本	13	双方协商确定	/

2	初步设计图纸	13	双方协商确定	/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13	双方协商确定	/

4.2 工作成果要求

4.2.1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 4.1 款约定的成果类别、份数、日期和格式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满足业主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及本合同之目的。

设计成果应由设计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图章）后提交，按规定应加盖设计人员执业印章的，必须加盖执业印章，且签字、盖章人员需与本合同约定人员一致。设计成果为设计图纸的，除提交已签字、盖章纸质版成果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可编辑的 DWG 文件。

4.2.2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交与工作成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书、技术指标说明、模型、效果图等），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提供，不得拒绝。

4.2.3 设计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产品：

（1）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

（2）设计文件编制深度低于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3）不满足业主与发包人工作要求。

（4）不满足第三方批准文件、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

4.3 工作要求

4.3.1 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工作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提交符合 4.2 条要求的工作成果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发包人指定的电子版格式。

4.3.2 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工作成果提交业主或者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审查，向设计人反馈审查意见，并以业主或第三方审查意见作为发包人对设计人工作成果的确认依据。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反馈的意见和要求（包括时间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设计人对发包人反馈的意见和要求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发包人反馈意见和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逾期视为设计人无异议。

4.3.3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意见（包括发包人反馈的业主或第三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等（若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4 设计人所有工作成果均应由正版软件制作，若因使用未合法授权软件导致的法律纠纷及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4.3.5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设计人将其在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成果、过程性工作成果）报送发包人，设计人应在接到指令的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成果电子版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报送书面形式和/或当面汇报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

4.3.6 所有纸质版工作成果由设计人负责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40 楼，电子版设计成果统一提交至发包人邮箱：466653785@qq.com。

第五条 设计费计算与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格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本合同设计费采取总价包干模式，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为 贰拾玖万元（大写）人民币（¥290000.00），其中税率【 6 】%，税金为【16415.09】元。除国家税率调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设计费时不作任何调整。

（2）本合同设计费采取固定单价模式，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大写）人民币（¥ ），其中税率【 】%，税金为【 】元，合同最终结算价格计算方式为：____。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支付至设计费的10%	设计费*0.10	合同签署； 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2	支付至设计费的30%	设计费*0.20	方案设计文件经甲方认可，并取得甲方确认函书面确认； 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3	支付至设计费的50%	设计费*0.20	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函书面确认； 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4	支付至设计费的80%	设计费*0.30	全部施工图纸通过审查，并经甲方确认函书面确认； 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5	支付余额	设计费*0.20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函书面确认； 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5.3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软件使用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食宿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管理费、办公通讯费、顾问费、利润、后期服务费、配合费、返工费（含设计修改变更费）、因防控化解相关风险产生的费用与成本、交付成果产生的费用、税费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费构成不做任何调整。

5.4 设计人应于达到5.2条约定的每次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送达请款资料（请款资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已达到本合同相应付款条件且设计人提供的请款资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将于审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发包人认为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或设计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反馈，需要设计人完善请款资料的，设计人应于收到发包人完善资料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请款资料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将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5 每次付费前需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与工作成果相关的资料及文件）达到合同约定及任务书要求，且设计人应提供有效、足额、合法并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停、顺延付款。设计人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6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银行现金转账支付，交易账户以本合同签章处设计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为准，设计人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5.7 如设计人提交的请款材料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设计人应首先进行催告，催告期为3个月，催告期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催告期满发包人仍未支付，则自催告期满次日起发包人需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催告期满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的，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以下任一人员提供拖欠线索，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将及时予以协调解决；设计人若计划向司法机构或者第三方寻求解决拖欠支付问题，应当先行向发包人提供拖欠线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履约信用进行负面评价，直至纳入发包人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1）发包人本项目拖欠线索接收人：姓名：梁艳山，电话：15818600831 。

（2）发包人统一拖欠线索接收人：姓名：黎明钦，邮箱：1076388545@qq.com。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6.1.1 发包人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期限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的，则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人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亦可另行协商并重新确定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

6.1.2 设计人应当自行收集与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相关的任何规范、技术标准等资料文件，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3 业主或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做重大返工时，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4 除本合同第6.1.3条约定的情形外，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设计规范变更、地质条件变化、行政审批变化、政府审计要求等）导致的设计人工作返工，其返工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6.1.5 因业主要求或工程建设进度需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与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完成时间要求，且本合同价款不因此进行增加调整。

6.1.6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的服务范围、设计内容或设计工作量增加，

发包人均不承担设计人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与成本，设计人亦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或者主张权利。如因设计人过错、过失给发包人、业主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7 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人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设计人应予遵从。发包人对设计人工作享有监督权、建议权和审查权，有权随时对设计人工作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与建议完成设计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与工作指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要求与指令之日起3日内，以正式书面函件方式（由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设计人单位公章）送达发包人，逾期视为设计人无异议。

6.1.8 发包人有权根据业主要求或者本项目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单位或人员参与本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协同、验算、审查工作成果等），设计人应当无条件积极配合，设计人因配合而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9 发包人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使用设计人工作成果。设计人在不损害发包人利益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使用自身工作成果，但仅限于非商业性使用。

6.1.10 本合同生效后，若因业主取消全部或部分建设内容，导致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设计内容取消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终止相应设计工作，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相应调减，设计人有权收取已完成且经发包人、业主审核通过的部分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但无权据此主张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

6.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为设计人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相关差旅、交通、住宿等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2 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业主、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应书面确认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要求

和有关文件，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需要发包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设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设计人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其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为【 / 】年，无标准的其使用年限为实现设计功能目的的合理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业主及施工单位进行相关设计交底工作；负责处理与本合同约定的专项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技术讨论、设计审查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审查结论等对自身工作成果进行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负责按照业主或发包人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履行协作义务和后期现场服务。

6.2.5 设计人保证将根据任务书的规定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条件支持，严格保证设计质量及设计进度，使项目各阶段设计在外观、功能、品质等方面达到发包人、业主、工程监管部门、工程主管部门等单位与政府部门的要求。设计人及其设计人员均持有履行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所需的职业执照、许可、证书以及注册等资质文件。设计人不得超越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6.2.6 由设计人自身提出的对原设计的修改与补充，不论改动程度大小，均应事先告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由此增加的设计人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均不再另行增加设计人的设计费用，并且该等修改与补充不应影响任务书规定的设计进度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否则，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防疫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发包人发布的管理要求等做好安全、环保、防疫工作。

6.2.8 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处理项目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沟通对接工作（包括与业主及各协作方的沟通对接）。设计人按照工作进程或任务书要求参加各阶段的汇报会议，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电子版图纸文档、效果图及工作模型。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在接到发包人或业主通知后，委派专业设计人员出

席项目相关工作会议，不得拒绝配合或无故拖延。

6.2.9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在接到发包人或业主通知后，委派专业设计人员出席项目相关工作会议，不得拒绝配合或无故拖延。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业主处罚，除相应的经济处罚由设计人承担外，设计人还应当向发包人额外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6.2.10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涉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2.1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全部或部分再进行分包或转包。

6.2.12 如果发包人根据项目计划、报批审查、开发情况或为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而认为有必要中止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中止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恢复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的通知后 7 日内继续进行相关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向发包人就中止及恢复工作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6.2.13 如业主要求对项目进行造价限额设计的，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造价限额指标进行设计。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设计内容超过限额指标的，设计人需无偿优化设计直至满足限额指标为止，设计人拖延优化工作或者经优化仍然不能满足限额指标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实施优化工作，相关优化工作的费用从设计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保留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无效、失效而改变。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利用。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设计人纳入发包人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就实际损失向设计人索赔。

7.2 设计人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

合法权益，否则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一切损失。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转让或许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设计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以及相关资料和文件（含过程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7.4 设计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与责任。设计人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发包人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发包人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设计人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或提供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投资估算等技术经济资料、其他项目相关资料或者上述保密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无论何种原因、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面解除通知自送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解除后，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包括定金、预付款等）；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由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结算设计费不超过业主与发包人就对应设计工作所认可的金额。

8.3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设计人不但无权主张本合同项下设计费，还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非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设计文件不被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者本工程停建、缓建、改建、变更建设单位，发包人因此而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阶段设计尚未完成的，停止设计工作，该阶段设计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8.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本合同第 5.7 条约定处理。

8.6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拒绝修改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改，应承担违约金【 2000】元/次，累计出现3次（含本数）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及业主追责情况向发包人支付全部赔偿金，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7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20%的违约金。

8.8 在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包括另行委托第三人设计额外支出的费用、导致发包人履约迟延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8.9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包括另行委托第三人设计额外支出的费用、导致发包人履约迟延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8.10 若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能达到合同前列条款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督促履行合同义务的催告函。若设计人收到催告函，仍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包括另行委托第三人设计额外支出的费用、导致发包人履约迟延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8.11 设计人未履行本合同第6.2.4款约定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业主和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12 发包人签收或确认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不能免除设计人对其设计成果应承担的任何责任，设计人仍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中的过错或疏忽、直接或间接引发的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损害、合理费用和支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鉴定费及其他开支等。

8.13 对于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人的任何一笔应付款（不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9.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实际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份数的，另外收取工本费。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通知都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发包人的联系方式为：收信人 梁艳山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2005号文博大厦40层，手机 15818600831 ，电子邮件 466653785@qq.com 。

设计人的联系方式为：收信人 郑建锋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2号楼B座1401，手机 18926043815 ，电子邮件 295501236@qq.com 。

各方改变联系方式均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无法送达或拒收皆视为通知已送达。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义务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权利方，双方协商解决。

9.6 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损失。

9.7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9.8 本合同在成都市签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

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本合同若有手写、涂改之处，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生效，否则无效。

9.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4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2号楼B座1401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9336366

传　　真：0755-893361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443066728013005738820

日　　期：

附件：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1: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设计总负责人	童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02371 号	机电
设计师	曹艳华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303006118418	照明设计
设计师	李德胜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02342 号	电气
设计师	钟振宗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9696	照明设计
设计师	王淑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4200	照明电气

6、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王淑华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施工负责人	肖栋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3	设计负责人	童莉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4	技术负责人	刘铭杰	照明电气	照明电气工程师	职称证	
5	质量负责人	严胜文	设备安装	/	岗位证书	
6	安全负责人	邓学英	设备安装	/	岗位证书	
7	安全员	曾德凡	设备安装	/	岗位证书	
8	质量员	张月霞	设备安装	/	岗位证书	
9	劳资专管员	曹艳华	设备安装	照明设计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10	施工员	彭康健	土建	/	岗位证书	
11	材料员	王立奎	设备安装	/	岗位证书	
12	造价师	李德胜	安装	电气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3	设计师	邱梁峰	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14	设计师	代文	照明电气	照明电气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项目总负责人王淑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淑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3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3286

聘用企业：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7-15至2028-07-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4472

姓　　名：王淑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3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9日　　**至** 2028年10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淑华

身份证号：430224197503110 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2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王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
红旗村62栋3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4197503110 6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31-长期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王淑华**， 性别**男**，1975年3月11日生，于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本校**网络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教育**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王柯敏

二00二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No.W00000131

电子注册编号：105327200205000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淑华　　社保电脑号：633158421　　身份证号码：430224197503110 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480.0	6240.0			1312.64	437.59			437.59		702.0		624.0	1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eb2b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负责人肖栋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528626

聘用企业：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肖栋

签名日期：202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6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0008026

姓　　名： 肖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3日　　**至** 2027年11月17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栋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8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06-长期

姓名　肖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阳光天健城1栋D座1912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119771227103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4812

学生肖栋　性别男，

一九七七 年十二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电器)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朱廣傑

校名：上海铁道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B9900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栋　　社保电脑号：604727211　　身份证号码：432501197712271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680.0	8320.0			5520.0	2080.0			520.0		936.0		832.0	2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f2042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设计负责人童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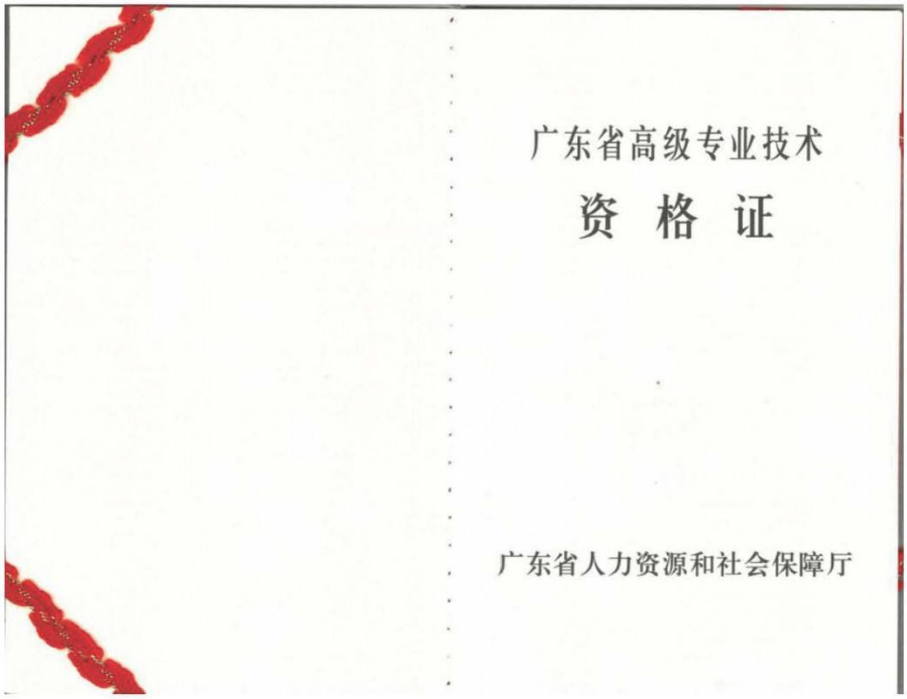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002371 号

童莉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电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电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 年 三月 十六 日

姓名 童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
路38号群星广场B1407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219730618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26-2031.04.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童莉 性别 女，一九七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烈

证书编号：104877201705711608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莉　　社保电脑号：604010495　　身份证号码：430102197306180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5	05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5	06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5	07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5	08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5	09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5	10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5	11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5	12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013.4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6	01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216.08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6	02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216.08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6	03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216.08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2026	04	60023457	20268.0	*3445.56	*1621.44	1	20268	1216.08	405.36	1	20268	101.34	20268	*182.41	20268	*162.14	*40.54
合计				44792.28	21078.72			13984.92	5269.68			1317.42		2371.33		2107.82	527.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edfd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技术负责人刘铭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铭杰

身份证号：441821199009213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姓 名 刘铭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9 月 21 日
住 址 广东省佛冈县汤塘镇新塘
村委会坑口小组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1199009213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冈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18-2044.02.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铭杰 性别 男，一九九0年 九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00九年 九 月至 二0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秦皇岛分校自动化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丁玉云

证书编号：101451201305006774

二0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铭杰　　社保电脑号：642739205　　身份证号码：441821199009213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468.0		416.0	10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b19ed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严胜文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8 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严胜文

身份证号：43112619931104261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严胜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湖南省宁远县九嶷山瑶族乡下洞村4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6199311042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10-2041.08.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胜文　　社保电脑号：643563184　　身份证号码：431126199311042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468.0		416.0	10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99c8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邓学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00127

姓　　名：邓学英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邓学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1004号滨苑小区25栋601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2198112305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11-2037.11.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学英　　社保电脑号：605844406　　身份证号码：4301021981123057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468.0		416.0	10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f799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曾德凡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1280

姓　　名：曾德凡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6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4日　　至 2028年11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曾德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6 月 12 日
住址 湖南省洞口县山门镇楠木
村楠木组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5199106124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洞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19-2038.03.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德凡　　社保电脑号：617240509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106124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400.0	5200.0			1312.64	437.59			437.59		585.0		5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cd62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质量员张月霞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8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月霞

身份证号：44030719840819142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张月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8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爱联
村金龙巷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8408191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18-2034.10.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月霞　　社保电脑号：609121760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408191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1050.0	5200.0			4644.33	1750.1			437.59		585.0		5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c810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曹艳华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2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艳华

身份证号：23112119870613238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曹艳华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6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富安街100号熙璟城豪苑1栋5号楼A座3C房
公民身份号码 231121198706132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7-2037.06.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艳华　　社保电脑号：627968668　　身份证号码：2311211987061323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260.0	6240.0			4644.33	1750.1			437.59		702.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cce1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施工员彭康健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67 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康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920819757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彭康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吉龙
村委会田心各村1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208197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2-2039.01.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康健　　社保电脑号：62740517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081975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400.0	5200.0			1312.64	437.59			437.59		585.0		5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ca09e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王立奎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87 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立奎

身份证号：　43232119690816677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王立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月塘湖村前街村民组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1196908166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02-2027.08.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立奎　　社保电脑号：641484453　　身份证号码：4323211969081667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351.0		312.0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ec0f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师李德胜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德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0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400000879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8日-2028年07月27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德胜

签名日期: 2026.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02342号

李德胜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械电气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德胜 性别男，一九七六 年十二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15519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O. 202507579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德胜　　社保电脑号：601094507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612012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600.0	5200.0			2523.48	841.19			437.59		385.0		5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d22d2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设计师邱梁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梁峰

身份证号：4409821981062159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邱梁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6 月 2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810621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8-2039.05.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梁峰　　社保电脑号：613721787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106215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1050.0	5200.0			4644.33	1750.1			437.59		585.0		5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fcae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设计师代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代文

身份证号：4208811993051425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787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姓名 代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杨园南路28号1栋1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881199305142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24-2039.06.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文　　社保电脑号：643563294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305142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400.0	5200.0			1312.64	437.59			437.59		585.0		5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ab692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参与过“百千万工程”意愿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招标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福田区关于推进“百千万工程”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城乡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我单位郑重提交本意愿书，明确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坚定意愿与具体承诺。

我单位作为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的建筑业企业，始终高度关注广东省及福田区“百千万工程”的推进情况，深刻认识到“百千万工程”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也深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投入、技术支撑、人才保障等方面的责任与使命。为助力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为确保上述承诺落地生根，我单位将主动对接福田区“百千万工程”相关工作部署，结合自身业务优势，重点聚焦农房建设、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民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合理调配资金、技术、人才等核心资源，组建专业工作团队，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每一项落地工程都经得起检验、得到群众认可。

我单位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主动参与“百千万工程”帮扶对接工作，创新帮扶模式、提升帮扶实效，全力打造建企帮扶创先样板，为福田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推进贡献企业力量，助力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意愿书自加盖我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我单位将严格恪守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E152901130100028100100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定标，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的有关内容：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80 ㎡，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6460 ㎡，建筑占地面积 7880 ㎡，场地面积 15240 ㎡。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 335m、桥头路段约 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 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3、项目的结算办法：按招标文件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4、工程造价：67893251.59 元。

6、中标价：67350103.95 元。

7、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淑华；证书编号：粤 1442015201633286；

技术负责人：肖栋；

施工员：宋达旺、彭康健、叶佐樯；

质量检查员：罗丹、杨哲然；

安全员：黄奇积、师林林。

8、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9、项目工期：150 日历天。

10、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招标人：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招标代理：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评价分项	权重	具体内容			
1	关键项评估	是否出现重大失误，造成后续工作无法进展或重大经济损失。	扣分项	是	如发生则扣减40分。	否	
				否	正常评价，不加减分数。		
2	质量评价	服务成果质量是否满足甲方要求	30%	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成果质量较优，有操作性，对甲方人员有学习借鉴意义。	9-30分	28	
				成果符合甲方要求，有操作性。			
				成果基本达到甲方要求，操作性有待改进。			
3		成果文件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25%	文本文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内容详实，有操作性。	8-25分	25	
				文本文件符合甲方要求，内容齐全，有操作性。			
				成果文件基本符合甲方要求，内容齐全，没有漏项。			
4	进度评价	文件提交时间是否满足甲方要求，并在过程中积极配合进度调整	25%	按甲方时间要求及时提交，并积极配合进度调整，满足甲方的质量和时间要求。	8-25分	25	
				按甲方时间要求提交，能配合进度调整，修改到甲方满意。			
				能配合进度调整，时间进度有待改进。			
5	团队人员评价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能力及配合情况	20%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强，能全盘掌控审计或咨询业务服务情况，积极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对甲方人员有学习借鉴的地方。	6-20分	20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掌控审计顾问项目情况。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掌控不够全面，但对项目影响不大。			
总分						98	

综合评价：

优。

三、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灯光工程；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筑改造工程、园建改造工程、变压器迁改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朱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智奋（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注：1、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的扉页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坝尾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441303-04-01-19389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80 ㎡，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6460 ㎡，建筑占地面积 7880 ㎡，场地面积 15240 ㎡。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 335m、桥头路段约 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 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工程、园建改造工程、灯光工程、变压器迁改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67350103.95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零捌拾陆元壹角玖分(61789086.19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款 5561017.76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整（¥ 2343775.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柒分（¥10836552.2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捌分（¥ 1961843.4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淑华 联系电话：0755-8933636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合法代表签署、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灯光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单位工程名称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坝尾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0583122.16 元
类　　型	街区改造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合同及施工图纸的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基本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